

渝（綦）环准〔2024〕028号

重庆市川气东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傅军国，电话：182*****6）报送的**东溪页岩气试采气回收利用项目**由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龙井村一社**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在现有场站（丁页4HF井液化天然气（LNG）装置建设工程）西侧新增临时用地10.8亩（7200m²），新增一套页岩气液化（LNG）处理设备，对丁页4#、5#、6#、8#平台页岩气进行脱碳、脱水、液化等工序后，经槽车外运回收利用，日处理页岩气10×10⁴Nm³。该项目为临时项目，有效期限为四年。劳动定员29人（新增8人），全年工作330天，3班制（8小时/班）。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根据调查，本次项目施工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废水**：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和混凝土养护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处理，不外排。**废气**：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站场施工区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工地场内道路、建筑材料堆放地、工地进出口道路硬化；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淀池（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输车

辆在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严禁车辆带泥上路，限制车速，严禁超高、超载运输；易洒漏物质密闭运输。**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车辆实行限速、禁鸣等管理措施。**固废**：对开挖的土方及时进行回填，施工废料进行集中收集，及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生产废水排至现有工程污水罐（50m³）内暂存，定期拉运至四川兴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南川分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林地施肥。

2.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1根12m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和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脱酸单元酸性废气经再生塔顶排气管（距地面20m）直接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柴油机设备自带排气筒排放。开停工、检修状态下放空废气，通过放空立管（H=15m）直接排放。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站场内高噪声设备密闭设置，仅设置检修门，空压机采用集装箱撬形式密闭布设；高噪声设备冷剂预压缩机和主压缩机设置在密闭隔音房内，隔音房隔音墙板采用0.7mm镀锌板+32kg/m³吸声棉+1.0隔音毡，约800mm，隔音房换热风扇均设置消声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脱盐水制备RO膜、废分子筛、废瓷球厂家回收；原料气过滤杂质与分离气田水一并排入污水罐。过滤滤芯、废活性炭、废棉纱、废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导热油由专业单位进行更换后当场拉走，不在站场内贮

存。生活垃圾定期按当地环卫部门相关要求实施统一妥善处置方式。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和危废贮存库（10m²），落实防护措施。

5. 环境风险：安装在线监控摄像及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设置地面安全截断系统，设置高、低压安全截断阀，进出站管线上设紧急截断阀。配备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物质，站场周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告知附近居民可能性危险、危害及安全注意事项。站场围墙上应设置醒目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吸烟、明火等标识、标语。工艺装置区进行防渗。导热油炉区均修有围堰或集水坑，设置排水沟及事故池，实现场站内清水与污水分流。场内排水沟、围堰、事故池等区域均作防渗处理。设置地表水三级防控机制，废水罐区设置围堰，建设有效容积为 897m³的事故应急池、污水截流沟，站场外与福林河间设置有截水沟。

6. 总量控制：新增 NO_x 0.267t/a、颗粒物 0.081t/a。

（三）退役期

退役期应对站场内对站场内污水罐、化粪池内废水进行清理，无遗留污染，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洒水作业抑尘，加强施工机械及车辆的维护，禁止其超负荷运行，地面设施拆除过程中应采取降尘措施，拆除的设备拟暂时存放在原站场区，待正式报废批复后，聘请专业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其余废弃建筑材料集中收集后外运至指定的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加强与站场周围居民的沟通；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应清理建构筑物，翻耕覆土，进行复垦，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到期后土地使用者应及时复垦恢复原种植条件，并开展土地复垦验收。复垦后应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中规定的要求。

三、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项目竣工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生态保护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7月9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溪镇人民政府。
